汉源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预算补充资料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汉源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540.20万元，较2016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 1150.39万元，下降112%；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540.20万元，较2016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1150.39万元，下降112%。若扣除上年结转资金等因素，汉源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与2016年同口径比较下降23%。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汉源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万元。

三、专业性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公共安全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主面的支出。

3.检察：指检察事务的支出。

4.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7.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8.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指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1.行政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医疗经费。

12.公务员医疗补助：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住房保障支出：指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4.住房改革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5.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